1.1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NJCC-G2026-0007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涉案扣留车辆定点保管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涉案扣留车辆定点保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双择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5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¨中型企业 ¨小型企业 ¨微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双择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